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  
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  
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172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  
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之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1727号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保证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





#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335号）中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内容；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056号）中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内容；比较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发生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影响股东权益价值的情况；复核管理层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为了更好地理解减值测试情况,后附的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与贵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一并阅读。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之减值测试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